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宋旭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长宋旭彬以视频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并参与表决，董事李刚民、郑贵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7,226,205.64 元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1,275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额度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和1000万元，具体借款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计划5年内资金循环使用。

上述借款拟由关联方宋旭彬及配偶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纯受益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